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恒泰能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能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 94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恒泰能联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恒泰能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绿地中央广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6 室

法定代表人：丁涌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装饰物品及流行物品款式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公司持有恒泰能联 52%股权，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38,309.10	46,202,411.86
负债总额	12,087,090.86	15,753,769.35
净资产	31,251,218.24	30,448,642.51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11,461.64	16,268.70
利润总额	95,254.12	-1,552,575.73
净利润	91,624.14	-1,552,575.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恒泰能联取得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940 万元

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从控股子公司恒泰能联经营发展出发，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经营，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能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2、公司持有恒泰能联 52%的股权，恒泰能联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产生影响。恒泰能联其他股东本次不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为恒泰能联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平、合理。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给恒泰能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恒泰能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相关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恒泰能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2、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上述事项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恒泰能联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4、恒泰能联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行为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恒泰能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安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94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和 5.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会依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